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漯政办〔2022〕25号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漯河市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 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西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直属及驻漯有关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制定的《漯河市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政

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2 年 7 月 15 日

漯河市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 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住建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城管局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1〕66号）精神，加快解决我市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降低城镇经济社会运行基础成本，不断提高水电气暖等产品和服务供给的质量和效率，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按照权责对等、清费顺价、标本兼治、稳步推进的原则，深化我市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市场化改革，区分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和竞争性环节，合理界定政府、企业、用户的权利义务，按照国家规定时间全面取消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不合理收费，到2025年基本建立科学、规范、透明的价格形成机制和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水电气暖等产品和服务供给的质量和效率明显提高。

二、清理取消不合理收费

（一）巩固专项治理成果。总结评估清理取消城镇供水供电

供气供暖行业不合理收费专项治理行动成效，推动各县区（功能区）持续深入开展问题整改，确保国家、省明确的各类不合理收费项目全面取消到位。任何单位（个人）代收水电气暖费用时，严禁向用户加收额外费用。2021年3月1日后新建项目之前已签订协议、合同等且未履行结束的，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协商变更协议、合同相关内容。（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二）清理特许经营授权收费。市、县区政府采取特许经营协议等方式授权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以入网费、集中管网建设费、并网配套费等名目收取专项建设费用补偿收入的，要结合理顺水电气暖价格、建立健全补贴机制，2025年年底前全部予以取消。未取消前，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签订的收费要求执行。2021年3月1日后新建项目涉及的上述费用统一纳入土地开发支出或房屋开发建设成本，不得向用户另外收取。（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三）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加强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监管执法，着力查处违法违规收费行为，及时曝光典型违规案件，对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企业实施失信惩戒，坚决防止不合理收费行为反弹。畅通12315、12345热线和市长信箱等投诉举报渠道，对群众举报投诉的违规收费行为即接即查、严肃处理。（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

三、合理分担接入工程费用

（一）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通过出让或划拨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项目，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的投资界面应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外，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要优化接入工程设计建设方案，提高用户接入效率，降低接入工程成本，不得无故拒绝、拖延用户接入公共管网。（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二）健全合理分担机制。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2021 年 3 月 1 日后自用户建筑区划红线连接至公共管网发生的水气暖接入工程建设，费用由供水供气供热企业承担，不得再向用户另外收取。根据豫政办〔2021〕66 号文件规定，接入 1 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执行居民生活用电价格的用户、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四至边界外执行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价格的各电压等级用户（电动汽车充换电项目、电能替代改造和新建项目两类高压用户以及低压小微企业用户除外）的供电接入工程费用由所在地县区政府（管委会）承担，其他用户的供电接入工程费用由供电企业承担。增量配电网供电区域内的供电接入工程建设费用，由所在地县区政府（管委会）和增量配电网企业结合实际研究确定费用分担办法。2021 年 3 月 1 日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在建项目，接入工程费用原则上按所在地县区政府（管委会）此前相关规定执行。接入工程费用由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承担的部分，纳入企业经营成本；按规定由县区政府（管

委会) 承担的部分, 应及时拨款委托相关企业建设或者由政府直接投资建设。(责任单位: 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三) 完善政府分担费用筹资渠道。县区政府(管委会) 承担的建筑区划红线外供电接入工程建设费用, 以及与储备土地直接相关的水电气暖等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费用, 可按规定纳入土地开发支出, 不得由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另外负担。(责任单位: 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四、规范工程建设安装和运维收费

(一) 明晰用户承担费用情形。建筑区划红线内, 无法纳入房屋开发建设成本的自建房产、工商业用户配套建设以及既有建筑增扩建或改造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管线及设备设施的费用, 由用户与安装工程企业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城镇老旧小区水电气暖改造(含计量装置更新) 工程费用, 按照“谁受益、谁出资”原则, 由受益方承担, 费用标准参照市政定额确定, 施工企业需将改造工程费用及时向改造用户公示。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管线及配套设备设施的建设安装、更新改造、维修维护等费用已由政府承担的, 不得再向用户收取。(责任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二) 合理纳入企业经营成本。2021 年 3 月 1 日后在建和新建的商品房、保障性住房等, 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管线及配套设备设施(含计量装置) 的建设安装费用统一纳入房

屋开发建设成本，不得另外向买受人收取。建筑区划红线内的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管线及配套设备设施（含供水二次加压调蓄设施）以及建筑区划红线外由政府承担的供水供电供气供暖接入工程设施投入使用并经验收合格后，依法依规移交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实行专业化运营管理的，相关运行维护等费用纳入企业经营成本。建筑区划红线内按法律法规规定由燃气企业承担运行维护的成本，以及燃气表后至燃具前由燃气企业为排除安全隐患而开展的上门服务、安全检查、设施修理、材料更换等服务成本，纳入企业经营成本。（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三）推进建设安装环节市场化。建立建筑区划红线内的供水供电供气供暖建设安装环节公平开放和市场竞争机制，同步健全建设安装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机制。对委托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以外的第三方建筑安装企业施工的，必须邀请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参与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的，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应当提供无歧视的接入服务；验收不合格的，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可拒绝接入，待整改合格后再予以接入。（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五、完善价格形成机制

（一）规范政府定价行为。严格按照《河南省定价目录》制定城镇供水价格、配气价格、集中供暖价格等。依法依规开展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定价调价成本监审。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

成本和价格信息通过适当方式进行公开，保障用户知情权和监督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二）合理制定并动态调整价格。加快建立健全以“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为基础，有利于激励提升供水质量、促进节约用水的价格机制。按照国家和省统一部署，落实好上网电价机制改革工作，严格执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差别电价机制、非电网直供电价政策、高可靠性供电收费政策和自备电厂系统备用费政策。落实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加快核定独立配气价格，将符合规定的燃气管网和企业自用及租赁用于储气能力建设的储气设施等纳入配气价格有效资产。稳步推进集中供热计量收费改革，逐步实行基本热价和计量热价相结合的两部制热价，暂不具备条件的地方，可按供热面积计收热费。对热电联产供热企业，结合实际采用热量比、电热能耗比、经营收入比等方式，合理分摊供热机组电、热成本。（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六、严格规范收费行为

（一）规范经营者收费。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应抄表到户、服务到户，严格按照政府规定的销售价格向终端用户收取水电气暖费用。对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暂未直抄到户但具备表计条件的终端用户，水电气暖价格应按照国家及省有关规定执行。对暂未直抄到户且不具备表计条件的终端用户，水电气暖费用由终端用户公平分摊。物业公共部位、共用设施和配套设施的运行维护

费用等，应通过物业费、租金或公共收益解决，严禁以水电气暖费用为基数加收服务类费用或其他费用。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设施产权分界点后至用水用电用气用热器具前，为满足用户个性化需求所提供的延伸服务等，可在明确具体服务项目和内容基础上收取合理费用。严禁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实施垄断行为。（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二）建立收费公示制度。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和其他经营者要建立健全各项收费及费用分摊相关信息公示制度，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可保留收费项目要列出清单，实行明码标价，并在经营或缴费场所的醒目位置张贴收费项目、依据、范围、标准及监督电话等，主动向终端用户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做到清单之外无收费。严禁以强制服务、捆绑收费等形式收取不合理费用。（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七、提升行业管理和服务水平

（一）加强统筹规划和前期开发管理。坚持先规划后建设、先地下后地上，完善市政配套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确保老城区与新城及开发区互联互通、地上与地下整体协调。自 2021 年 3 月 1 日后，储备土地需进行必要的前期开发建设，完善与地块相关的道路及供水供电供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方案，落实工程建设资金，确保市政配套基础设施与建设项目同步使用。（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

县区政府〔管委会〕）

（二）健全制度规范和标准体系。落实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城市基础设施规划、工程设计、工程建设、工程验收、运行维护等制度规定和技术标准。合理确定供水供电供气供暖工程验收标准和接入工程定额标准，加强相关标准协调衔接，推进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直供并抄表到户，加快存量用户直供直抄改造。制定完善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服务质量规范和评价体系，通过采取行业服务质量评估、公开通报行业服务情况等方式，提升行业整体服务质量。（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三）深化行业“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放开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市场准入限制，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混合经营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有序进入，推动向规模化、集约化、跨地区经营方向发展。实行投资、建设、运营和监管分开，促进设计施工、工程验收、运行维护等环节公平竞争。鼓励企业分离主营业务和工程设计施工业务，同步加强工程质量管理。加强对商品房等买卖合同备案监管，规范与水电气暖相关条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四）提升企业服务效能。推动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增强服务意识，制定标准化的服务办理流程，严格落实承诺制度，向用户提供安全、便捷、稳定、价格合理的产品和服务。推动水电气暖有关服务事项进驻政务服务大厅，积极推进申请报装、维

修、过户、缴费、开具发票等“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站办结”，对标先进压缩办理时限。（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八、切实抓好政策落实

（一）强化责任担当。各县区和有关部门要主动履职尽责，建立部门联合工作机制，确保清理规范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对本辖区清理规范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工作负总责，要结合实际深化细化实化改革措施和相关政策，逐项分解落实工作任务。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完善相关政策规定和工作机制，加强对县区相关部门的业务指导，扎实有效开展相关工作。

（二）加强风险防范。各县区和有关部门要稳妥推进相关改革举措，统筹兼顾各方利益，充分评估可能出现的风险，提前制定应对预案。对取消收费后属于公共服务范围的，通过财政补贴、价格补偿等方式保障公共服务供给。对需要理顺价格的，要精心选择合适时机，对低收入群体予以重点关注，做好兜底保障工作。

（三）广泛宣传引导。各县区和有关部门要通过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广泛宣传清理规范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做好政策解读，推广经验做法，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附件：国家和省明确要求取消的水电气暖行业收费项目

国家和省明确要求取消的水电气暖行业 收费项目

所属行业及环节	取消项目
供水环节	取消供水企业及其所属或委托的安装工程公司在用水报装工程验收接入环节向用户收取的接水费、增容费、报装费等类似名目开户费用, 以及开关闸费、竣工核验费、竣工导线测量费、管线探测费、勾头费、水钻工程费、碰头费、出图费等类似名目工程费用。
供电环节	取消供电企业及其所属或委托的安装工程公司在用电报装工程验收接入环节向用户收取的移表费、计量装置赔偿费、环境监测费、高压电缆介损试验费、高压电缆震荡波试验费、低压电缆试验费、低压计量检测费、互感器试验费、网络自动化费、配电室试验费、开闭站集资费、调试费、保护定值整定计算费、带电作业费等类似名目费用。
供气环节	取消燃气企业应通过配气价格回收成本的收费项目, 包括: 涉及建筑区划红线外市政管网资产的增压费、增容费等类似名目费用; 涉及市政管网至建筑区划红线连接的接驳费、开通费、接线费、切线费、吹扫费、放散费等建设及验收接入环节费用; 涉及建筑区划红线内至燃气表的设施维修维护、到期表具更换等费用。取消与建筑区划红线内燃气工程安装不相关或已纳入工程安装成本的收费项目, 包括开口费、开户费、接口费、接入费、入网费、清管费、通气费、点火费等类似名目费用。
供暖环节	取消城镇集中供热企业向用户收取的接口费、集中管网建设费、并网配套费等类似名目费用。建筑区划红线内属于用户资产的供热设施经验收合格依法依规移交供热企业管理的, 相关维修维护等费用由供热企业承担, 纳入企业经营成本, 不得另行向用户收取。
计量装置 检定环节	严禁向用户收取水电气热计量装置费用, 严禁政府部门、相关机构对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计量装置强制检定收费。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或用户自愿委托相关机构对计量装置进行检定的, 检定费用由委托方支付, 但计量装置经检定确有问题的, 由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承担检定费用, 并免费为用户更换合格的计量装置。因用户自身原因造成计量装置损坏的, 由用户承担更换费用。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15 日印发

